

市民后见人

所谓市民后见人是，为痴呆症、精神疾病等原因判断能力不充分的人，受训于市区町村等实施的教育研修习得作为成年后见人等所需要的知识的一般市民中，家庭法院选出的成年后见人。他们帮被后见人进行<财产管理>和<生活监护>。

市民后见人的活动方式

单独选任型（市民后见人单独被选出）、复数选任型（市民后见人和专业人士多人被选出）、监督人选任型（市民后见人被选为后见人；专业人士等被选为监督人）以及社会福祉协会等法人成为成年后见人，受训于市民后见人教育研修的人成为该法人的职员而活动。

市民后见人的活动，是不要求报酬为前提而进行。

后见人报酬不是理所当然能得到的。民法规定，家庭法院根据后见人及被后见人的财力，可从被后见人财产中支付后见人的报酬。因此后见人的报酬由法院决定是否要支付，还被后见人没有财产时一般得不到后见人报酬。

一般选择市民后见人的案件是被后见人的财产不多，主要以生活监护为中心的案件。且，成为市民后见人的是，热心为社会服务的人，在相互扶持活动中发挥地区市民的立场，近距离内进行后见活动，不为报酬也充分发挥着其作用。

市民后见人不是被后见人的亲族也不是专业人士，对市民后见人最重要的是站在被后见人的立场，同被后见人及其家族一起考虑被后见人最需要的是什么以及去付诸行动的态度。

家庭法院对市民后见人的方针

家庭法院作为司法机关，坚持中立公平性中努力协助地方自治体等为市民后见人的教育扶持工作：派法官或法院书记官，到地方自治体等实施的市民后见人教育讲座等研修会进行授课，讲解成年后见人等的职务与责任等；定期与地方自治体等进行联络会议及意见交流会，相互提高认识与理解，使市民后见人顺利被选任。